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证券代码：002107）将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事项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股权。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38），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 (即本公告披露日) 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